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董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95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annie25@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51301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售食品含「鮮乳」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更新)1份
(A21020000I_1151301653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市售食品標示含「鮮乳」字樣者，請留意所使用之品
名、內容物等標示之一致性，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4月13日FDA食字第1151300737號函(諒達)、
115年5月19日FDA食字第1151300855號函(諒達)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
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食用動物
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依第3點
第1款，符合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者，產品品
名應標示為「牛乳」、「羊乳」、「○(其他動物)乳」或
等同意義字樣；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鮮乳標
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驗證標章」者，始
得標示為「鮮乳」，自115年7月1日生效(以產製日期為
準)。

三、提醒業者，包裝食品倘所使用之原料因前點標示修正規

定，須修正產品原標示之「鮮乳」字樣者，應於116年7月1日前完成改標(以產製日期為準)。

四、另依跨部會會議決議，自116年7月1日起(以產製日期為

準)，市售食品標示含「鮮乳」字樣者，產品所使用之乳原料，僅有「鮮乳」為唯一來源者，品名方得標示為「鮮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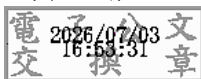
五、檢附市售食品含「鮮乳」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更新)一份。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外美饌研究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東縣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台灣
乳酸菌協會、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家畜肉類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安
全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烘焙餐飲創
新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
農酪產業永續發展協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
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
職業工會、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外
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
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餐飲業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
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廚
師職業工會、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廚師
職業工會、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宜
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總工會、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
會、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廚師業職業工會、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金門
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台灣省
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
業公會、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
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
會、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
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菁英餐飲協進會、桃園縣
廚師業職業工會、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
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廚師職業
工會、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
會、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臺灣星級旅館協會、基隆
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
商業會、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
業工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中華中西餐飲協
會、台灣速食餐飲協會、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
國際年輕廚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
會、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廚師業
職業工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
會、新竹縣烹飪協會、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
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嘉義縣
廚師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複合餐飲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
業工會、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臺中市
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大臺中直轄市小吃業職業工
會、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
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會、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
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

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台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市售食品含「鮮乳」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

114.8.6

115.4.13 更新

115.6.30 更新

Q1.產品使用「鮮乳」為原料時，品名可標示「鮮乳○○」嗎？

A1.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3 日公告修正之「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符合「食用動物乳」定義者，品名應標示為「牛乳」、「羊乳」、「○(其他動物)乳」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驗證標章」者，始得標示為「鮮乳」。
- 二、產品使用食用動物乳，如未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標章」，品名不得標示為「鮮乳○○」。
- 三、產品使用之乳原料，如僅有「鮮乳」，品名方得標示為「鮮乳○○」。產品如同時使用「鮮乳」及其他乳原料，如「乳粉」、「牛乳」、「保久乳」、「調味乳」等，品名不得標示為「鮮乳○○」，外包裝標示整體表現，不得致使消費者誤解（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 四、另，複合食品原料名稱比照同樣原則，倘乳原料僅使用「鮮乳」，方得標示為「鮮乳○○」。
- 五、上述所稱「乳原料」，係指生乳、食用動物乳(牛乳、羊乳等)、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等，惟不包含單

獨由生乳中分離之成分，如乳清蛋白、乳糖等。

Q2.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生乳」，經加工製成的產品，品名可以標示為「鮮乳○○」、「鮮乳風味○○」，或宣稱含「鮮乳」字樣嗎？

A2.不可以。

產品如以「生乳」為原料之一，因「生乳」非屬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驗證標章」之「鮮乳」，外包裝不得標示為「鮮乳○○」、「鮮乳風味○○」，或宣稱含「鮮乳」字樣。

Q3.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還原牛乳(乳飲品)，可以標示「鮮乳○○」、「鮮乳風味○○」嗎？

A3.不可以。

產品如以「還原牛乳(乳飲品)」為原料之一，因「還原牛乳(乳飲品)」非屬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驗證標章」之「鮮乳」，外包裝不得標示為「鮮乳○○」、「鮮乳風味○○」，或宣稱含「鮮乳」字樣。

Q4.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牛乳」，未取得「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標章」，品名可以標示為「牛乳○○」嗎？

A4.

一、產品如使用符合「食用動物乳」定義之「牛乳」為原料，

品名標示為「牛乳○○」，尚難謂違反規定，惟其是否涉及違規，須視實際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進行綜合研判。

- 二、另，產品如使用符合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等定義之原料，品名標示為「牛乳○○」，整體表現如不致使消費者誤解，尚難謂違反規定，惟不得致使消費者誤解為「鮮乳○○」。

Q5.產品品牌或商標名稱可否使用「鮮乳」字樣？

A5.

- 一、食品包裝上之商標，亦為食品標示之一部分，不論商標註冊與否，凡商標上之文字、圖樣整體表現倘有涉及不實、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則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惟產品是否涉及違規，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
- 二、產品尚未使用「鮮乳」為原料，惟其商標致公眾誤認誤信該產品含有鮮乳，恐有易生誤解之虞。